

## 關鍵電信基礎設施指定基準

電信基礎設施評核分數達 60 分以上者指定為一級關鍵電信基礎設施，30 分以上未達 60 分者指定為二級關鍵電信基礎設施，10 分以上未達 30 分者指定為三級關鍵電信基礎設施，未達 10 分者則不指定為關鍵電信基礎設施。

附表一 市內、長途網路基礎設施重要性評量基準表

通訊傳播事業自評重要性				本會評量結果	
分類	評量項目	評分	小計	評分	評分說明
功能重要性	屬重要資通訊系統		功能重要性加總評分 (最高45分)  ○	(最高40分)  ○	<p>■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屬重要資通訊系統，最高評為40分： (註1)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◆ 該事業為中央政府所在地區之主要通訊提供者，評分40分。</li> <li>◆ 或該事業為重要公共區域通訊或傳輸骨幹節點之設施提供者，評分40分。</li> </ul>
	部會指管 (影響政府機構運作)				
	影響維生與運輸機能				
	影響金融秩序				
	影響疫病系統				
	治安與防救相關				
	屬國家重要象徵與資產				
	影響重要產業與園區				
	影響防衛動員				
				功能重要性加總評分 以5級分方式計分 (最高10分) ○	通訊傳播事業自評之功能重要性加總評分，以5級分方式換算，最高評為10分。
民心士氣影響	影響國際形象		民心士氣影響加總評分 (最高15分) ○	民心士氣影響加總評分 以5級分方式計分 (最高5分) ○	通訊傳播事業自評之民心士氣影響加總評分，以5級分方式換算，最高評為5分。
	影響政府聲譽				
	影響民眾信心				
失效影響	設施總價值	○ 萬元		(最高10分) ○	通訊傳播事業設施總價值最高者評為10分，其餘以其占最多者之比例，以5級分方式計分，最高評為10分。
	單日影響人數	○ 萬人		(最高25分) ○	通訊傳播事業單日影響人數最高者評為25分，其餘以其占最多者之比例，以5級分方式計分，最高評為25分。(註2)
	單日平均經濟損失	○ 萬元		(最高10分) ○	通訊傳播事業單日平均經濟損失最高者評為10分，其餘以其占最多者之比例，以5級分方式計分，最高評為10分
本會評量總分				○	

註1：考量經營者如為中央政府所在地區之主要通訊提供者，或該事業為重要公共區域通訊或傳輸骨幹節點之設施提供者，其當地之基礎設施將影響政府功能運作或公共通訊服務能量，均屬重要資通訊系統，應列入加權評分。

註2：審酌市內、長途網路之基礎設施功能，係以提供用戶撥打電話為主，爰對經營者自評失效影響之「單日影響人數」評分加權為最高25分。

附表二 國際網路基礎設施重要性評量基準表

通訊傳播事業自評重要性				本會評量結果	
分類	評量項目	評分	小計	評分	評分說明
功能重要性	屬重要資通訊系統		功能重要性加總評分 (最高45分)  ○	(最高60分)  ○	<p>■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屬重要資通訊系統，最高評為60分： (註1)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◆ 該事業為國際語音交換經營者且其營收最高者，評分60分。</li> <li>◆ 該事業為經營國際海纜者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，最高評為60分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 海纜網管在臺灣者，評為30分。</li> <li>● 海纜頻寬最多者，評為30分；其海纜頻寬非最多者，依其占最多者之比例，以5級分方式計分，最高評為30分。</li> </ul> </li> </ul>
	部會指管 (影響政府機構運作)				
	影響維生與運輸機能				
	影響金融秩序				
	影響疫病系統				
	治安與防救相關				
	屬國家重要象徵與資產				
	影響重要產業與園區				
影響防衛動員		功能重要性加總評分 以5級分方式計分 (最高10分) ○	通訊傳播事業自評之功能重要性加總評分，以5級分方式換算，最高評為10分。		
民心士氣影響	影響國際形象		民心士氣影響加總評分 (最高15分) ○	民心士氣影響加總評分 以5級分方式計分 (最高5分) ○	通訊傳播事業自評之民心士氣影響加總評分，以5級分方式換算，最高評為5分。
	影響政府聲譽				
	影響民眾信心				
失效影響	設施總價值	○ 萬元		(最高10分) ○	通訊傳播事業設施總價值最高者評為10分，其餘以其占最多者之比例，以5級分方式計分，最高評為10分。
	單日影響人數	○ 萬人		(最高5分) ○	通訊傳播事業單日影響人數最高者評為5分，其餘以其占最多者之比例，以5級分方式計分，最高評為5分。(註2)
	單日平均經濟損失	○ 萬元		(最高10分) ○	通訊傳播事業單日平均經濟損失最高者評為10分，其餘以其占最多者之比例，以5級分方式計分，最高評為10分
本會評量總分				○	

註1：考量經營者如為國際語音交換經營者且其營收最高者，其對我國連外語音通信服務影響較大，另考量國際海纜經營者之海纜控管能力及頻寬等項，係對我國連外數據通信服務影響較大，其相關基礎設施均屬重要資通訊系統，應列入加權評分。

註2：審酌國際語音交換以通話計價，較難統計單日影響人數；國際海纜主要用戶為企業客戶，爰「單日影響人數」之評分降為5分。

附表三 衛星固定通信網路基礎設施重要性評量基準表

通訊傳播事業自評重要性				本會評量結果	
分類	評量項目	評分	小計	評分	評分說明
功能重要性	屬重要資通訊系統		功能重要性加總評分 (最高45分)  ○	(最高60分)  ○	<p>■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屬重要資通訊系統，最高評為60分： (註1)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◆ 該事業經營自有衛星者評為40分。</li> <li>◆ 該事業服務具有下列情形者，最高評為20分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 其衛星地球電臺站數為最多者評為10分；其衛星地球電臺站數非最多者，以5級分方式計分，最高評為10分。</li> <li>● 其衛星上下鏈頻寬最多者，評為10分；其衛星上下鏈頻寬非最多者，依其占最多者之比例，以5級分方式計分，最高評為10分。</li> </ul> </li> </ul>
	部會指管 (影響政府機構運作)				
	影響維生與運輸機能				
	影響金融秩序				
	影響疫病系統				
	治安與防救相關				
	屬國家重要象徵與資產				
	影響重要產業與園區				
影響防衛動員		功能重要性加總評分 以5級分方式計分 (最高10分) ○	通訊傳播事業自評之功能重要性加總評分，以5級分方式換算，最高評為10分。		
民心士氣影響	影響國際形象		民心士氣影響加總評分 (最高15分) ○	民心士氣影響加總評分 以5級分方式計分 (最高5分) ○	通訊傳播事業自評之民心士氣影響加總評分，以5級分方式換算，最高評為5分。
	影響政府聲譽				
	影響民眾信心				
失效影響	設施總價值	○ 萬元		(最高10分) ○	通訊傳播事業設施總價值最高者評為10分，其餘以其占最多者之比例，以5級分方式計分，最高評為10分。
	單日影響人數	○ 萬人		(最高5分) ○	通訊傳播事業單日影響人數最高者評為5分，其餘以其占最多者之比例，以5級分方式計分，最高評為5分。(註2)
	單日平均經濟損失	○ 萬元		(最高10分) ○	通訊傳播事業單日平均經濟損失最高者評為10分，其餘以其占最多者之比例，以5級分方式計分，最高評為10分
本會評量總分				○	

註1：考量經營者如經營自有衛星，或其衛星地球電臺站數、衛星上下鏈頻寬等因素，均對衛星通信服務能量影響較大，均屬重要資通訊系統，應列入加權評分。

註2：審酌衛星固定通信之主要用戶為企業客戶，爰「單日影響人數」之評分降為5分。

附表四 行動通信網路基礎設施重要性評量基準表

通訊傳播事業自評重要性				本會評量結果	
分類	評量項目	評分	小計	評分	評分說明
功能重要性	屬重要資通訊系統		功能重要性加總評分 (最高45分)  ○	(最高40分)  ○	<p>■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屬重要資通訊系統，最高評為40分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◆ 其基地臺數為最多者評為20分；其基地臺數非最多者，以其占最多者之比例，以5級分方式計分，最高評為20分。</li> <li>◆ 其用戶數逾百萬者，每百萬人為1級，以5級分方式計分，最高評為20分。</li> </ul>
	部會指管 (影響政府機構運作)				
	影響維生與運輸機能				
	影響金融秩序				
	影響疫病系統				
	治安與防救相關				
	屬國家重要象徵與資產				
	影響重要產業與園區				
	影響防衛動員				
				功能重要性加總評分 以5級分方式計分 (最高10分) ○	通訊傳播事業自評之功能重要性加總評分，以5級分方式換算，最高評為10分。
民心士氣影響	影響國際形象		民心士氣影響加總評分 (最高15分) ○	民心士氣影響加總評分 以5級分方式計分 (最高5分) ○	通訊傳播事業自評之民心士氣影響加總評分，以5級分方式換算，最高評為5分。
	影響政府聲譽				
	影響民眾信心				
失效影響	設施總價值	○ 萬元		(最高10分) ○	通訊傳播事業設施總價值最高者評為10分，其餘以其占最多者之比例，以5級分方式計分，最高評為10分。
	單日影響人數	○ 萬人		(最高25分) ○	通訊傳播事業單日影響人數最高者評為25分，其餘以其占最多者之比例，以5級分方式計分，最高評為25分。(註2)
	單日平均經濟損失	○ 萬元		(最高10分) ○	通訊傳播事業單日平均經濟損失最高者評為10分，其餘以其占最多者之比例，以5級分方式計分，最高評為10分
本會評量總分				○	

註1：考量行動通信網路經營者之基地臺數量，將直接影響其服務提供能量，應列入加權評分；而經營者之用戶數達百萬以上層級時，其系統失效時對行動通信服務之影響亦較大，爰對上開條件均應列入屬重要資通訊系統之加權評分。

註2：審酌行動通信網路之基礎設施功能，係透過設置基地臺提供一般用戶通信，爰對經營者自評失效影響之「單日影響人數」之評分，以每十萬人1級加權計分，最高評為25分。

附表五 網際網路基礎設施重要性評量基準表

通訊傳播事業自評重要性				本會評量結果	
分類	評量項目	評分	小計	評分	評分說明
功能重要性	屬重要資通訊系統		功能重要性加總評分 (最高45分)  ○	(最高55分)  ○	<p>■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屬重要資通訊系統，最高評為55分： (註1)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◆ 該事業之設施為重要網路節點者評為55分，例如網際網路交換中心(IX)。</li> <li>◆ 其設施屬非重要網路節點，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最高評為55分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 用戶數市占率10%以上者，評為40分。</li> <li>● 藉由有線電視之電路提供網際網路接取服務者，評為10分。</li> <li>● 服務涵蓋區域之縣市數占總縣市數比例，以5級分方式計分，最高評為5分。</li> </ul> </li> </ul>
	部會指管 (影響政府機構運作)				
	影響維生與運輸機能				
	影響金融秩序				
	影響疫病系統				
	治安與防救相關				
	屬國家重要象徵與資產				
	影響重要產業與園區				
	影響防衛動員				
民心士氣影響	影響國際形象		民心士氣影響加總評分 (最高15分)  ○	民心士氣影響加總評分 以5級分方式計分 (最高5分)  ○	通訊傳播事業自評之民心士氣影響加總評分，以5級分方式換算，最高評為5分。
	影響政府聲譽				
	影響民眾信心				
失效影響	設施總價值	○ 萬元	○	(最高10分) ○	通訊傳播事業設施總價值最高者評為10分，其餘以其占最多者之比例，以5級分方式計分，最高評為10分。
	單日影響人數	○ 萬人		(最高10分) ○	通訊傳播事業單日影響人數最高者評為10分，其餘以其占最多者之比例，以5級分方式計分，最高評為10分。(註2)
	單日平均經濟損失	○ 萬元		(最高10分) ○	通訊傳播事業單日平均經濟損失最高者評為10分，其餘以其占最多者之比例，以5級分方式計分，最高評為10分
本會評量總分				○	

註1：考量網際網路接取之重要網路節點CI影響整體服務提供；而非重要網路節點者，則以市占率高、服務涵蓋區域之縣市數多之業者對服務之提供影響重大；另以有線電視網路提供網際網路接取服務者，影響有線電視用戶個資安全，爰對上開條件均予列入屬重要資通訊系統之評量因素予以加權評分。

註2：審酌網際網路接取服務之基礎設施功能，係提供一般用戶上網，爰對經營者自評失效影響之「單日影響人數」之評分，最高評為10分。

附表六 有線廣播電視基礎設施重要性評量基準表

通訊傳播事業自評重要性				本會評量結果	
分類	評量項目	評分	小計	評分	評分說明
功能重要性	屬重要資通訊系統		功能重要性加總評分 (最高45分)  ○	(最高55分)  ○	<p>■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屬重要資通訊系統，最高評為55分： (註1)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◆ 該事業之整體用戶數市占率，依比例以5級分方式計分，最高評為45分。</li> <li>◆ CI為重要區域或離島之主要設施者，評為10分。</li> </ul>
	部會指管 (影響政府機構運作)				
	影響維生與運輸機能				
	影響金融秩序				
	影響疫病系統				
	治安與防救相關				
	屬國家重要象徵與資產				
	影響重要產業與園區				
影響防衛動員					
民心士氣影響	影響國際形象		民心士氣影響加總評分 (最高15分)  ○	民心士氣影響加總評分 以5級分方式計分 (最高5分)  ○	通訊傳播事業自評之民心士氣影響加總評分，以5級分方式換算，最高評為5分。
	影響政府聲譽				
	影響民眾信心				
失效影響	設施總價值	○ 萬元		(最高10分)  ○	通訊傳播事業設施總價值最高者評為10分，其餘以其占最多者之比例，以5級分方式計分，最高評為10分。
	單日影響人數	○ 萬人		(最高10分)  ○	通訊傳播事業單日影響人數最高者評為10分，其餘以其占最多者之比例，以5級分方式計分，最高評為10分。(註2)
	單日平均經濟損失	○ 萬元		(最高10分)  ○	通訊傳播事業單日平均經濟損失最高者評為10分，其餘以其占最多者之比例，以5級分方式計分，最高評為10分
本會評量總分					○

註1：考量有線廣播電視經營者，如其用戶市占率高、屬重要區域或離島主要設施之業者，對服務之提供影響較大，爰對上開條件均應列入屬重要資通訊系統之評量因素予以加權評分。

註2：審酌有線廣播電視服務之基礎設施功能，係提供一般用戶收視，爰對經營者自評失效影響之「單日影響人數」之評分，最高評為10分。

附表七 無線電視電臺基礎設施重要性評量基準表

通訊傳播事業自評重要性				本會評量結果	
分類	評量項目	評分	小計	評分	評分說明
功能重要性	屬重要資通訊系統		功能重要性加總評分 (最高45分)  ○	(最高60分)  ○	<p>■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屬重要資通訊系統，最高評為60分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◆ 該事業為政府持股50%股份以上或捐助之財團法人者，評為20分。</li> <li>◆ 其設施為提供全區性公益廣播或國家政策宣揚之用者，評為40分。</li> </ul>
	部會指管 (影響政府機構運作)				
	影響維生與運輸機能				
	影響金融秩序				
	影響疫病系統				
	治安與防救相關				
	屬國家重要象徵與資產				
	影響重要產業與園區				
	影響防衛動員				
				功能重要性加總評分 以5級分方式計分 (最高10分) ○	通訊傳播事業自評之功能重要性加總評分，以5級分方式換算，最高評為10分。
民心士氣影響	影響國際形象		民心士氣影響加總評分 (最高15分) ○	民心士氣影響加總評分 以5級分方式計分 (最高5分) ○	通訊傳播事業自評之民心士氣影響加總評分，以5級分方式換算，最高評為5分。
	影響政府聲譽				
	影響民眾信心				
失效影響	設施總價值	○ 萬元		(最高10分) ○	通訊傳播事業設施總價值最高者評為10分，其餘以其占最多者之比例，以5級分方式計分，最高評為10分。
	單日影響人數	○ 萬人		(最高5分) ○	通訊傳播事業單日影響人數最高者評為5分，其餘以其占最多者之比例，以5級分方式計分，最高評為5分。(註2)
	單日平均經濟損失	○ 萬元		(最高10分) ○	通訊傳播事業單日平均經濟損失最高者評為10分，其餘以其占最多者之比例，以5級分方式計分，最高評為10分
本會評量總分				○	

註1：考量無線電視電臺之經營者如屬政府持股或捐助者，或其設施為提供國家政策宣揚之用者均具有支援政府運作功能；另其設施為提供全區性公益廣播者，對民眾日常收聽權益具一定影響，均應予納入屬重要資通訊系統之評量因素予以加權評分。

註2：審酌有無線電視電臺主要係為對不特定對象提供服務，難以計算影響人數，爰「單日影響人數」之評分降為5分。



附表八 無線廣播電臺基礎設施重要性評量基準表

通訊傳播事業自評重要性				本會評量結果	
分類	評量項目	評分	小計	評分	評分說明
功能重要性	屬重要資通訊系統		功能重要性加總評分 (最高45分)  ○	(最高60分)  ○	<p>■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屬重要資通訊系統，最高評為60分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◆ 該事業為政府持股50%股份以上或捐助之財團法人者，評為20分。</li> <li>◆ 其設施為提供全區性公益廣播或國家政策宣揚之用者，評為40分。</li> </ul>
	部會指管 (影響政府機構運作)				
	影響維生與運輸機能				
	影響金融秩序				
	影響疫病系統				
	治安與防救相關				
	屬國家重要象徵與資產				
	影響重要產業與園區				
	影響防衛動員				
				功能重要性加總評分 以5級分方式計分 (最高10分) ○	通訊傳播事業自評之功能重要性加總評分，以5級分方式換算，最高評為10分。
民心士氣影響	影響國際形象		民心士氣影響加總評分 (最高15分) ○	民心士氣影響加總評分 以5級分方式計分 (最高5分) ○	通訊傳播事業自評之民心士氣影響加總評分，以5級分方式換算，最高評為5分。
	影響政府聲譽				
	影響民眾信心				
失效影響	設施總價值	○ 萬元		(最高10分) ○	通訊傳播事業設施總價值最高者評為10分，其餘以其占最多者之比例，以5級分方式計分，最高評為10分。
	單日影響人數	○ 萬人		(最高5分) ○	通訊傳播事業單日影響人數最高者評為5分，其餘以其占最多者之比例，以5級分方式計分，最高評為5分。(註2)
	單日平均經濟損失	○ 萬元		(最高10分) ○	通訊傳播事業單日平均經濟損失最高者評為10分，其餘以其占最多者之比例，以5級分方式計分，最高評為10分
本會評量總分				○	

註1：考量無線廣播電臺之經營者如為政府持股50%股份以上或捐助之財團法人者，其設施為提供國家政策宣揚之用者，均具有支援政府運作功能；另其設施為提供全區性公益廣播者，對民眾日常收聽權益具一定影響，均應予納入屬重要資通訊系統之評量因素予以加權評分。

註2：審酌有無線廣播電臺主要係為對不特定對象提供服務，難以計算影響人數，爰「單日影響人數」之評分降為5分。